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(語言治療師)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 復健醫學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 (語言治療師)
名 額	1名 (得依成績至多備取2名, 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<b>民國 115 年 6 月 02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</b>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 1 至 3 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語言治療相關科系畢業、具語言治療師證書〈具教學醫院工作滿3年以上資歷者尤佳〉</li> <li>2、 語言治療師執業登錄於有效期限。</li> <li>3、 具本國籍。</li> <li>4、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 (原住民等) 加總分百分之五, 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li> <li>5、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, 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復健醫學部語言治療相關臨床業務: 小兒/成人語言及言語評估與治療、小兒/成人吞嚥評估與治療、急性病房床邊復健、其他語言治療業務等。</li> <li>2. 依業務需要參與輪值或假日值班。</li> <li>3. 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, 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第1150077432號函核定約用人員薪資表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依本院任務需要指派本院以外工作地點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復健醫學部 會議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筆試 50%</li> <li>2、口試 50%</li> </ol>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<b>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截止收件 (郵戳為憑)。</b></li> <li>2、筆試、口試。</li> <li>3、<b>第一醫療大樓 1F 大廳畫作前集合。(考試時間暫訂 1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3:30 ; 如有更動另行通知)</b></li> </ol>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請依序檢附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報名履歷表</li> <li>(2) 畢業證書影本</li> <li>(3) 國民身分證影本 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)</li> <li>(4) 考試及格證書及語言治療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影印本</li> <li>(5) 授權查驗同意書</li> <li>(6) 掛號郵寄： 「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復健醫學部」, 以郵戳為憑 (逾期不予受理)。信封請註明應徵「<b>契約醫事技術師(語言治療師)</b>」甄試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、<b>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, 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, 並檢具主管同意書 (如附件)。</b></li> <li>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 如有闕漏, 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 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 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li> <li>5、儲備期限: 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 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, 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6、聯絡人: 黃鈺婷語言治療師</li> </ol>

	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3531
備 註	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